

证券代码：830915

证券简称：味群食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5,019.83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2,666.22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23.7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70	房地产业(K)	房地产业
34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商务服务业
39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

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树义，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尚建伟，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小燕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于 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执业以来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